借據

借款人及保證人特此聲明業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瞭解同意本借據全部條款內容，並願確實遵守。

管主
管主副
辦經

立借據人　　（以下簡稱借款人）向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　貴社）

借款，並邀同　　等為本借款之□一般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以下合稱保證人），約定遵守條款如左：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以下簡稱本借款）。

二、借款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償還方法：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　　期，每期　　個月，雙方同意於每月　　日，依左列方式償還；如有一期未履行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期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金。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即本息戶)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期計付。(即本金戶)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期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息，並自第　　期起，再按期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期依借款餘額按期付息，並自第　　期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社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　□□貴社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　□貴社季基準利率。　□貴社月基準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其他：

有關　貴社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季基準利率及月基準利率之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詳如「授信約定書」之其他說明。

五、利息計算：本借款之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左列方式計付。

□□□採固定利率，依年利率　　%，按期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前述指標利率　　期止，依年利率　　%，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為年利率

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起，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按期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二段式計息，第一段採固定利率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依年利率　　%，合計後為年利率　　%按期固定計算利息，自第　　期起，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後按期機動計息，並自第　　期起，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

三段式計息，第一段採固定利率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上「加碼利率」　　%按期機動計息，並自第　　期起，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為年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二段式機動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上「加碼利率」　　%按期機動計息，自第　　期起，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為年利率　　%按期機動計息，並自第　　期起，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並自第　　期起，依前述指標利率加　　%計算機動調整，政府固定補貼年利率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前述指標利率加　　%計算機動調整，政府固定補貼年利率

動而調整。但借款人如違反本專案貸款相關規定或有授信約定書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發生，致被取消資格、停止補貼利息時，追溯自該時點起改以依當時　貴社之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後為合計年利率按期機動計息；嗣後隨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本借款利息計算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並同意自調整生效之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利息。

六、提前清償違約金（**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選用「限制清償期間」者專用，如選用「得隨時清償」條款者，本條不生效力**）：

借款人同意本次借款為：(下列方式單選)

□□得隨時清償，借款人在任何時間內清償任何金額均無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定期間內限制清償（違約金之計付詳左列約定履行）：

(一)借款人瞭解　貴社已提供「限制清償期間」與「得隨時清償」二種選項供借款人選擇，且　貴社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較優惠之利率。

(二)借款人同意於本借款撥款日起三年內不得提前清償全部借款，倘有違反，願依左列約定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　貴社：

1.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按全部清償日之前三個月內所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之 1 %計付。

2.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按全部清償日之前三個月內所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之 0.75 %計付。

3.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按全部清償日之前三個月內所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之 0.5 %計付。

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本條違約金之計算部份為個別商議條款**）：

借款人等未依約按期攤付本金或利息時，自約定攤還日起，除按當時借款利率加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　　%計付違約金。

八、為合理反應　貴社提供借款之作業成本，借款人同意繳付左列款項予　貴社：

□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元整。□其他費用：

九、其他約定事項（**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本借款金額立據人等同意依左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撥付借款人於　貴社□□□□—□□—□□□□□—□—□帳戶。　□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其他約定方式：

(二)本借款每期應繳納之本息及有關債務產生之費用(包括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立據人等同意　貴社由□□□□—□□—□□□□□—□—□帳戶內，按每期應繳納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須存摺、取款條、票據等支付憑證。

(三)借款人及保證人等均願遵守另向　貴社訂立之「授信約定書」所列各條款，並將該授信約定書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四)借款人及保證人等承諾前開借款自本借款期限起日　　個月內動工興建，如逾期未動工興建，除借款人出具書面說明並經貴社查證有具體明確事證屬不可歸責於借款人因素者外，屆時願無條件先部分清償當時借款餘額之10%並願無條件接受貴社調升貸款利率，除依當時指標（基準）利率加原約定之「加碼利率」外，再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借款到期仍未動工興建者，願無條件全部清償或再次部分清償借款到期當時剩餘借款金額之10%並接受貴社再次調升加碼利率，除依到期時「加碼利率」，再加上「加碼利率」　　%，機動計息，始得申請展期。

十、**個別商議條款**(經借款人及保證人詳細審閱條款內容，同意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並願遵守約定，於簽章後生效)：

(一)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二)其他：

十一、本借據正本乙式　　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借款人及保證人簽章：

甲方（即借款人）			乙方：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代理人：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7號
對保人			統一編號：68920102
			年　月　日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保證人	聯絡電話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保證人	聯絡電話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科目帳號：	
申請書序號：	
借款憑證編號：	